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2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3,09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30%。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67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85%。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2,97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2%。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55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7%。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4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918,783 | 2.69% | 12,918,783 | 0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85,212 | 0.98% | 4,685,212 | 0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90,474 | 0.96% | 4,590,474 | 0 |
| 4 |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83,756 | 0.54% | 2,583,756 | 0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342,606 | 0.49% | 2,342,606 | 0 |
| 6 |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2,504 | 0.36% | 1,722,504 | 0 |
| 7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40,203 | 0.26% | 1,240,203 | 0 |
| 8 |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9 | 贺伟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0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1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2 |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3 | 施渊峰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4 |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5 |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6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1,252 | 0.18% | 861,252 | 0 |
| 17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6,520 | 0.16% | 766,520 | 0 |
| 合计 | | 38,601,326 | 8.04% | 38,601,326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38,601,326 |
| 合计 | - | 38,601,32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预计注销日期 |
|---|---|---|
| 335,700股 | 335,700股 | 2026年3月23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5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离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5,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5,700 | -335,7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13,696,046 | 0 | 1,013,696,046 |
| 股份合计 | 1,014,031,746 | -335,700 | 1,013,696,046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6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4.1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48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6.2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0 | 16,000 | 17.3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6,000 | 16,000 | 16.04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17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7.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6.67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5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0.83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7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17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16 | 合计 | 97,000 | 86,000 | 170.18 | 11,000 |
| 1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000 |
| 1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9 |
| 19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88 |
| 20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000 |
| 21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 |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倪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倪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倪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倪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倪静女士任职期间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倪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流程前,将由杜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杜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联系邮箱:bfg@norinco-int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该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胡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肖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李靖先生和肖扬先生担任,负责公司可转债尚未转股完毕相关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肖扬先生简历

肖扬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肖扬先生曾参与金隅冀东可转债、金隅冀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71.8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